

##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 2024年02月05日

项目名称		高层次人才四项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54	5.54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0	5.54	5.54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发放2022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已完成兑现高层次人才补贴人数9人, 安家费人数1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兑现高层次人才补贴人数	9人	9人	10	10	
			兑现安家费人数	1人	1人	10	10	
		质量	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15日	10	10
	成本	补助成本	5.54万元	5.5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高层次人才补贴和安家费兑现到人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层次人才满意度	满意度≥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完成本年度高层次人才四项补贴工作目标绩效, 绩效评价得分1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优”。							

联系人: 姚玲

联系电话: 8238323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 2024年02月05日

项目名称		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市(州)管理系统州本级采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1.22	35.22	10	85.44%	8.5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0	41.22	35.22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开拓多渠道的办事服务; 目标2: 保证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让群众“最多跑一次”, 实现全区域业务的“就近办理”; 目标3: 突出政府的服务能力, 建设形成“互联网+”政务服务生态。		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督查、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全部通过测试验收。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的全流程覆盖, 做到服务事项的优化和全流程网上办理, 开拓多渠道的办事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子系统	1个	1个	5	5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督查子系统	1个	1个	5	5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基础支撑平台	1个	1个	5	5	
		质量	与第三方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接口开发	全部通过测试验收	全部通过测试验收	5	5	
			覆盖了从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	100%覆盖全流程	100%覆盖全流程	5	5	
			实现在线并联审批、审批结果互通互认、材料信息	全部通过测试验收	全部通过测试验收	5	5	
		时效	完成2023年目标任务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	系统州本级采购经费	41.22万元	35.22万元	10	8.5	项目完成, 结余资金财政清收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突出政府的服务能力, 建设形成“互联网+”政务服务生态	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的全流程覆盖, 做到服务事项的优化和全流程网上办理, 开拓多渠道的办事服务。	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的全流程覆盖, 做到服务事项的优化和全流程网上办理, 开拓多渠道的办事服务。	15	15	
可持续影响		实现在线并联审批、审批结果互通互认、材料信息共享等办事服务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市场主体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95%	95%	5	5		
		获得上级部门的认可	满意度95%	95%	5	5		
总分						100	97	
绩效结论	完成本年度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市(州)管理系统州本级采购工作目标绩效, 绩效评价得分97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优”。							

联系人: 姚玲

联系电话: 8238323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 2024年02月05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在库企业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8.00	78.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0	78.00	78.0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促进县(市)重视建筑业经济指标, 提升本地GDP占比。目标2: 提高建筑业企业纳税积极性, 为全州建筑业占比做贡献。			完成建筑业产值贡献及建筑业产值增幅全州前3建筑业企业奖励补助, 提高建筑业企业纳税积极性, 有效提升住建邻域州内GDP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奖补建筑业产值贡献全州前3建筑业企业	3户	3户	10	10		
			奖补建筑业产值增幅全州前3建筑业企业	3户	3户	10	10		
		质量	降低漏税缴纳指标, 鼓励企业积极纳税。	提高建筑业企业纳税积极性	提高建筑业企业纳税积极性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10	10		
		成本	产值贡献奖	39万	39万	5	5		
	产值进步奖		39万	39万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市场主体培育在库企业奖励	有效提升住建邻域州内GDP指标	有效提升住建邻域州内GDP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创造良好的建筑业市场环境, 降低漏税缴纳指标	长期	长期	10	10		
			鼓励企业积极纳税, 提高企业纳税积极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市场主体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完成本年度黔南州在库企业奖励工作目标绩效, 绩效评价得分1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优”。								

联系人: 姚玲

联系电话: 8238323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上年结转）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4年02月05日

项目名称		新型城镇化财源建设奖励房地产业企业补助纳税总额奖励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50.00	50.00	50.0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促进县(市)重视建筑业经济指标, 提升本地GDP占比。目标2: 提高建筑业企业纳税积极性, 为全州建筑业占比做贡献。			奖补纳税先进全州前10房地产企业, 对符合条件的房地产业企业奖补率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奖补纳税先进全州前10房地产企业	10个	10个	15	15	
		质量	对符合条件的房地产业企业奖补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2月前	2023年1月18日	10	10	
		成本	奖补纳税先进奖	50万	50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创造房地产业税收	实现房地产业税收10.78亿元	实现房地产业税收10.78亿元	10	10	
		可持续影响	创造良好的房地产业市场环境氛围	长期有效防止漏税缴纳	长期有效防止漏税缴纳	10	10	
持续提高企业纳税积极性			长期持续提高企业纳税积极性	长期持续提高企业纳税积极性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企业认可	满意度≥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完成本年度新型城镇化财源建设奖励房地产业企业补助纳税总额奖励工作目标绩效, 绩效评价得分1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评为“优”。							

联系人: 姚玲

联系电话: 8238323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上年结转）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4年02月05日

项目名称		新型城镇化财源建设奖励建筑业企业补助纳税总额奖励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0.00	10.00	10.0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促进县(市)重视建筑业税收, 提升本地GDP占比。 目标2: 提高建筑业企业纳税积极性, 为全州建筑业占比做贡献。 目标3: 降低漏税缴纳指标, 鼓励企业积极纳税。			完成奖补纳税贡献全州前5建筑业企业5个, 奖补纳税进步全州前5建筑业企业5个, 完成对符合条件的县市及企业奖补率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奖补纳税贡献全州前5建筑业企业	5个	5个	10	10	
			奖补纳税进步全州前5建筑业企业	5个	5个	10	10	
		质量	对符合条件的房地产企业奖补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6月前	2023年4月26日	10	10	
	成本	奖补进步奖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创造建筑业税收	实现税收收入12亿元	实现税收收入12亿元	10	10	
		可持续影响	创造良好的房地产企业市场环境氛围	降低漏税缴纳指标	降低漏税缴纳指标	10	10	
			持续提高企业纳税积极性	鼓励企业积极纳税	鼓励企业积极纳税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企业认可	满意度≥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完成本年度新型城镇化财源建设奖励建筑业企业补助纳税总额奖励工作目标绩效, 绩效评价得分1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优”。							

联系人: 姚玲

联系电话: 8238323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上年结转）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4年02月05日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0.00	720.00	720.00	10	100%	10
		财政拨款	720.00	720.00	72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720.00	720.00	720.0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建成36个传统村落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示范村			建设完成36个传统村落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示范村补助，有效提高村民共同缔造自治制度和励志超市建设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建设传统村落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示范村数量	36个	36个	15	15	
		质量	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1日	10	10	
		成本	补助资金	720万元	72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村民共同缔造自治制度和建设水平	有效提高	最大化使用	15	15	
			设施设备可使用年限	≥5年	5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完成本年度2022年第二批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项工作目标绩效，绩效评价得分100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评为“优”。							

联系人：姚玲

联系电话：823832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 2024年02月05日

项目名称		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9.7173	79.7173	10	100%	10
		财政拨款	0	79.7173	79.7173	—	—	—
		其中: 上级补助	0	79.7173	79.7173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按照省人民政府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增设500万平方米磷石膏墙体建设奖补事项的请示》(黔建呈[2022] 55号)的批示要求, 对申报符合2023年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经费的企业进行奖补			完成省人民政府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增设500万平方米磷石膏墙体建设奖补事项的请示》(黔建呈[2022] 55号)的批示要求, 对申报符合2023年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经费的企业进行奖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通过建材消纳磷石膏(吨)	13012.48吨	13012.48吨	10	10	
			磷石膏墙体建设(平方米)	1553.6平方米	1553.6平方米	10	10	
		质量	磷石膏建材应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完成时效	2023年底	2023年12月25日	10	10	
		成本	省级补助资金	79.7173万元	79.717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量	最大化使用	最大化使用	15	15	
		可持续影响	墙体建材可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补企业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完成本年度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工作目标绩效, 绩效评价得分1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优”。							

联系人: 姚玲

联系电话: 8238323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上年结转）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4年02月05日

项目名称		磷石膏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00	158.00	158.0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158.00	158.00	158.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158.00	158.00	158.0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磷石膏等固体废弃物利用率逐年提高；目标2：培育一批管理水平先进、技术装备先进、自动化程度高的领军企业，带动全省新型墙体材料企业转型升级。			完成补助使用磷石膏墙体材料示范项目数4个；使用磷石膏墙体材料企业通过竣工验收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补助使用磷石膏墙体材料示范项目数	4个	4个	15	15	
		质量	使用磷石膏墙体材料企业通过竣工验收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完成时限	2023年6月前	2023年5月6日	10	10	
		成本	福州市2018年金山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补助金	87万元	87万元	2.5	2.5	
			示范项目福泉翠波湾房地产开发项目（2.4号楼）补助金	27万元	27万元	2.5	2.5	
	示范项目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2017年马场坪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补助金		26万元	26万元	2.5	2.5		
		示范项目福泉市殡葬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补助金	18万元	18万元	2.5	2.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让人民群众从新型墙体材料革新中受益	明显受益	明显受益	30	3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完成本年度磷石膏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补助工作目标绩效，绩效评价得分100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优”。							

联系人：姚玲

联系电话：823832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上年结转）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4年02月05日

项目名称		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4.65484	354.65484	330.69032	10	93.24%	9.3	
	财政拨款	354.65484	354.65484	330.69032	—	—	—	
	其中：上级补助	354.65484	354.65484	330.69032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建成18个传统村落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示范村； 目标2：建成49个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			完成建成18个传统村落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示范村以及49个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完成率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建设传统村落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示范村数量	18个	18个	10	10	
			建设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村落数量	49个	49个	10	10	
		质量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10	10	
		成本	补助资金	354.65万元	330.69万元	10	9.3	项目完成，结余资金财政清收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完成率	100%	100%	15	15	
			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改善和村民自治能力提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8.6	
绩效结论	完成本年度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项扶持工作目标绩效，绩效评价得分98.6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评为“优”。							

联系人：姚玲

联系电话：823832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 2024年02月05日

项目名称		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党建及纪检监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8.00	10	100%	10	
	财政拨款:	8.00	8.00	8.00	-	-	-	
	-----本级安排:	8.00	8.00	8.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提高依法行政、依法行政能力。目标2:开展“八五”普法,提升全局职工法治素养,推进新发展阶段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目标3:开展执法业务培训,提升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目标4:聘请持证律师作为我局党组、局机关常年法律顾问,提供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核、代理行政应诉等法律服务。目标5: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目标6: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案卷评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行政执法错漏偏差。目标7:3个党支部按照要求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按照要求组织召开“三会一课”等。			完成法治政府创建1次。制作“八五”普法宣传资料1000本。完成执法业务培训2次,增强一线执法人员办案水平,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服务意识能力为主的“强转树”执法专项行动,提升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已聘请一位持证律师作为我局法律顾问,办理法律事务。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案卷评查4次。按时序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八五”普法宣传资料制作	≥1000本	1000本	4	4	
			执法业务培训	≥1次	1次	4	4	
			法律顾问	=1位	1位	4	4	
			行政执法监督、案卷评查	≥4次	4次	4	4	
			法治政府示范创建	≥1次	1次	4	4	
	质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5	2.5		
		开展信访维稳、“两清欠”工作	积极解决群众来信来访所反映的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开展信访维稳、“两清欠”工作解决群众来信来访所反映的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5	2.5		
		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成效	完成州委依法治州办阶段性目标	完成州委依法治州办阶段性目标	2.5	2.5		
		执法业务培训水平	增强一线执法人员办案水平,规范执法程序。	一线执法人员办案水平得到增强,规范执法程序得到加强	2.5	2.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项目成本	≤8万元	8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召开党风廉政专题会	提升干部职工服务意识,营造风清气正氛围	完成召开党风廉政专题会,提升了干部职工服务意识,营造风清气正氛围	10	10		
		为局业务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提升州住建局机关党的建设水平	提升州住建局机关党的建设水平	10	10		
		提高行政执法的能力和水平,全力打造新时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规范全州行政综合执法行为,巩固综合行政执法水平。	规范全州行政综合执法行为,巩固综合行政执法水平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全体党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完成本年度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党建及纪检监察工作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得到100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优”。							

联系人: 简云燕

联系电话: 8238323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 2024年02月05日

项目名称		全州城镇燃气行业检查评估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29.60066	26.7763	10	90.46%	9.05
		财政拨款:	30.00	29.60066	26.7763	-	-	-
		-----本级安排:	30.00	29.60066	26.7763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开展全州燃气行业检查评估 目标2: 开展燃气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督查			按时序完成全州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评估4次, 并已出具2022年度全州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评估报告。燃气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督查4次, 确保城镇燃气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燃气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督查	≥4次	4次	8	8	
			开展全州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评估	≥4次	4次	8	8	
		质量指标	全州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评估	出具全州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评估报告	完成全州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评估报告	8	8	
			燃气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督查	确保城镇燃气安全	完成燃气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督查, 确保城镇燃气安全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	8	8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0万元	26.78万元	8	8	项目已完成, 结余资金财政清收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90%	2	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全州城镇燃气行业安全进行检查评估	促进全州城镇燃气行业安全,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全州城镇燃气行业安全得到提升, 进一步优化燃气行业营商环境	15	15	
			开展调研督导并编制评估报告	促进全州城镇燃气行业安全	完成本年度全州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评估, 有效促进全州城镇燃气安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燃气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05	
自评结论	完成本年度全州城镇燃气行业检查评估工作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得分97.05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为“优”。							

联系人: 简云燕

联系电话: 8238323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 2024年02月05日

项目名称		建筑施工“打非治违”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29.674596	28.328288	10	95.46%	9.55	
	财政拨款:	30.00	29.674596	28.328288	-	-	-	
	-----本级安排:	30.00	29.674596	28.328288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配合省厅、州安委办开展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检查; 目标2: 全年例行各类专项质量安全大检查; 目标3: 提供建筑工地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相关专业服务和技术指导; 目标4: 全州“质量月”、“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经费; 目标5: 组织企业开展建筑起重机械、施工(坍塌)、高处坠落、火灾等恶性事故的应急事故演练; 目标6: 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 辅助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指导; 目标7: 减少我州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 进一步提升全州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按时序, 完成第一、二、三、四季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建筑市场执法检查4次, 完成全年例行开展“两节”“两会”“国庆”等重要时段安全专项检查4次, 完成开展全州商品混凝土企业检查1次, 开展全州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查1次, 正在开展“贵州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样板工地”、“贵州省优质结构竞赛将”等评选工作, 完成培训指导县级住建主管部门3次, 完成组织企业开展建筑起重机械、施工(坍塌)、高处坠落、火灾等恶性事故的应急事故演练2次, 全年建筑工地质量安全检查到位覆盖县市率达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组织企业开展建筑起重机械、施工(坍塌)、高处坠落、火灾等恶性事故的应急事故演练	≥2次	2次	3	3	
			培训指导县级住建主管部门	≥2次	3次	3	3	
			评选“贵州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样板工地”、“贵州省优质结构竞赛将”等	≥1次	1次	3	3	
			开展全州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查	≥1次	1次	3	3	
			开展全州商品混凝土企业检查	≥1次	1次	3	3	
			全年例行开展“两节”“两会”“国庆”等重要时段安全专项检查	≥4次	4次	3	3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建筑市场执法检查	≥4次	4次	3	3	
	质量指标	全年建筑工地质量安全检查到位覆盖县市率	=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完成2023年目标任务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0日	10	10		
	成本指标	建筑施工“打非治违”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30万元	28.33万元	8	8	项目已完成, 结余资金财政清收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95.46%	2	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工地安全	有效预防建筑工地安全隐患, 确保无重特大事故发生。	有效预防建筑工地安全隐患, 确保无重特大事故发生。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筑工地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获得上级部门的认可	≥95%	95%	5	5		
		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7.55	
自评 结论	完成本年度建筑施工“打非治违”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自评97.55分, 项目支出绩效为“优”。							

联系人: 简云燕

联系电话: 8238323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 2024年02月05日

项目名称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19.572621	18.24569	10	93.22%	9.32	
	财政拨款:	20	19.572621	18.24569	-	-	-	
	-----本级安排:	20	19.572621	18.24569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完成国家、省、州自建房专项整治任务目标。目标2:牵头指导各县(市)开展好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完成培训指导县级住建主管部门8次,完成州级数据质检3700栋,全州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率已达到省级任务要求,完成省级建房年度安全专项整治目标任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州级自建房核查	≥3700栋	3700栋	10	10	
			培训指导县级住建主管部门	≥8次	8次	10	10	
		质量指标	全州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达标率	确保全州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率达到省级任务要求	全州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达标率达到省级任务要求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0日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0万元	18.25万元	7	7	项目完成,结余资金财政清收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93.22%	3	0	项目完成,结余资金财政清收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目标任务	完成省级年度任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优质完成省级年度任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上级部门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6.32	
自评 结论	完成本年度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绩效目标,绩效评价自评96.32分,项目支出绩效为“优”。							

联系人: 简云燕

联系电话: 8238323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 2024年02月05日

项目名称		局机关物业管理后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	100%	10	
	财政拨款:	6.00	6.00	6.00	-	-	-	
	-----本级安排:	6.00	6.00	6.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保证单位办公场所公共清洁卫生, 创建文明机关, 营造舒适干净办公环境、保证车辆有序停放, 保证办公环境安全性; 辅助单位食堂各项工作有效运行, 做好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公共环境卫生清洁每周7次以上, 全面保障办公舒适, 确保工作运转正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公共环境卫生清洁	≥365次	365次	10	10	
		质量指标	办公舒适度	全面保障办公舒适度	完成保障办公舒适度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指标	后勤保障管理费	=6万元	6万元	10	1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工作效率有所提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工作效率有所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全局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完成本年度局机关物业管理后勤工作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总评100分, 项目支出绩效为“优”。							

联系人: 简云燕

联系电话: 8238323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 2024年02月05日

项目名称		房地产市场、物业管理行业、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3	18.3	18.3	10	100%	10
		财政拨款:	18.3	18.3	18.3	-	-	-
		-----本级安排:	18.3	18.3	18.3	-	-	-
		-----其中: 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房地产、保障性安居工程进行监测、调度, 做好行业监管工作; 目标2: 对全州房地产管理、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提高服务水平。目标3: 对全州新型城镇化项目进行申报和评审; 目标4: 房地产行业和社会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研、指导、监督检查和实地核			完成新型城镇化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2次, 完成相关业务知识培训2次, 完成项目实施情况调研、指导、监督检查和实地核30次, 有效提高调研质量, 确保达到行业验收标准, 新型城镇化项目申报和评审达到行业规范要求, 开展房地产和社会保障性安居工程业务知识培训, 进一步提升行业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	≥2次	2次	5	5	
			开展项目实施情况调研、指导、监督检查和实地核	≥30次	30次	5	5	
			开展新型城镇化项目申报和评审	≥1次	2次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情况调研、指导、监督检查和实地核	提高调研质量, 确保达到行业验收标准	提高调研质量, 确保达到行业验收标准	5	5	
			新型城镇化项目申报和评审	达到行业规范要求	新型城镇化项目申报和评审达到行业规范要求	5	5	
			房地产和社会保障性安居工程业务知识的培训	进一步提升行业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房地产和社会保障性安居工程业务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得到提升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0日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8.3万元	18.3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棚改、旧改等工作, 确保改造品质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环境, 提高居住质量	居民居住条件和环境得到改善, 居住质量进一步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情况调研、指导、监督检查及实地核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州政府及上级部门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完成本年度房地产市场、物业管理行业、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自评100分, 项目支出绩效为“优”。							

联系人: 简云燕

联系电话: 8238323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 2024年02月05日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	16.00	16.00	10	100%	10	
	财政拨款:	16.00	16.00	16.00	-	-	-	
	——本级安排:	16.00	16.00	16.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一是巩固脱贫攻坚住房保障衔接乡村振兴: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二是推进乡村建设: 推广使用农村建房图集、开展农村工匠培训、推进农村宜居建设、红色美丽乡村建设等。目标2: 开展三都县驻村帮扶工作, 抓好3个驻村点驻村干部驻村工作。目标3: 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开展传统村落规划执行情况核查、示范村建设、荔波国家级集聚区示范县建设、共同缔造试点村建设、第六批传统村落规划编制及建设指导。目标4: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自然村覆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示范点建设。目标5: 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开展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活化利用项目申报及建设。目标6: 开展城市更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城市安全运行。目标7: 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 加强城市道路、地下管网、背街小巷、停车场、海绵城市、公园绿地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分类、智慧城市建设。			1. 完成农村建房工作督导4次, 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督导4次, 传统村落规划执行情况良好, 完成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建设工作指导4次,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30户以上自然村覆盖率达88.3%以上。开展三都县驻村帮扶工作工作指导4次, 完成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工作指导2次, 历史建筑资源保护覆盖率达100%; 开展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指导5次, 全年预计完成5次。荔波传统村落集聚区建设情况达到时序要求, 完成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新增和改造城镇道路30公里, 完成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新增停车位2500个, 完成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新增城市绿地40公顷。目前正在按照年度目标任务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城市更新逐步推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生活质量。开展园林绿化和垃圾项目建设管理督导完成设施建设, 促进生态文明,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 督导建成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厂, 顺利运营, 完成全年督导工作市政基础设施和燃气等督导工作, 促进城市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建设工作指导	≥4次	4次	2	2	
			开展三都县驻村帮扶工作工作指导	≥4次	4次	2	2	
			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工作指导	≥2次	2次	2	2	
			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新增和改造城镇道路	≥50公里	30公里	2	1.2	省级目标任务调整30公里
			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新增停车位	≥5000个	2500个	2	1	省级目标任务调整为2500
			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新增城市绿地	≥38公顷	40公顷	2	2	
			开展农村建房工作督导	≥4次	4次	2	2	
			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督导	≥4次	4次	2	2	
	产出指标(50分)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城市更新	逐步推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生活质量。	完成逐步推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生活质量。	2	2	
			农村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传统村落规划执行情况	传统村落规划执行情况良好	传统村落规划执行情况良好	2	2	
			荔波传统村落集聚区建设情况	达到时序要求	荔波传统村落集聚区建设情况达到时序要求	2	2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30户以上自然村覆盖率	≥80%	80%	2	2	
			历史建筑资源保护覆盖率	=100%	100%	2	2	
			开展园林绿化和垃圾项目建设管理	督导完成设施建设, 促进生态文明	园林绿化和垃圾项目建设管理完成设施建设督导工作, 促进生态文明发展。	2	2	
			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和燃气等督导	完成督导, 促进城市安全运行	完成市政基础设施和燃气等督导工作, 促进城市安全运行	2	2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	督导建成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厂, 顺利运营	督导建成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厂, 使其顺利运营	2	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3		
项目成本		=16万元	16万元	3	3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内容	有所提高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有所提高	5	5		
		改造后农村房屋安全情况	农村房屋安全有所保障, 村民群众安全感有所提升	农村房屋安全有所保障, 村民群众安全感有所提升	5	5		
		促进村镇人居环境改善	显著提升	村镇人居环境显著提升	5	5		
		推进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提升城市管理效率和营商环境。人民群众的幸福有所提高	提升城市管理效率和营商环境。人民群众的幸福有所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生态宜居城市	提升城市品质, 为市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提升城市品质有所提升, 为市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2	
自评结论	完成本年度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自评98.2分, 项目支出绩效为“优”。							

联系人: 简云燕

联系电话: 8238323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 2024年02月05日

项目名称		建筑业业务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	10	
	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	-	
	-----本级安排:	10.00	10.00	1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业务培训, 进一步提升各县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窗口、业务办理人员审批服务水平和系统操作熟悉水平。目标2: 有力推动磷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和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工作, 开展磷石膏建材及绿色建筑发展, 实现2023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要达70%以上。目标3: 抓好办理建筑许可等住建领域营商环境建设, 做好“三减一降”,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流程, 推进审批服务集中统一受理。目标4: 一是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加强消防监管执法, 打击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二是指导各县(市)住建部门和黔南州辖区内施工图审查机构依法做好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目标5: 依据《贵州省建筑工人职业培训考核工作方案》, 我局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本地区建筑工人职业培训考核的相关工作; 负责推荐登记本地建筑工人职业培训考核机构 并对其实施动态监管。目标6: 加强全州房屋市政领域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 推动招标投标事前登记、事中监督、事后监管相融合, 全面抓好招投标领域监督管理, 逐步推动招投标线上线下监管。 目标7: 按时开展质量月、安全月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相关活动, 开展房屋市政项目治理行动, 促进建筑施工安全形势稳定。			召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题会和培训会4次, 创建绿色建筑占全省新建建筑比例90%; 已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将我州绿色建筑占全省新建建筑的比例提高至83%; 超额完成磷石膏消纳任务量46吨, 全年预计完成35万吨; 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至25%; 实施动态监管培训60次; 可完成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行政许可3件, 截至12月未发现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 培训指导县级住建主管部门4次, 开展质量月、安全月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相关活动1次, 加强消防监管执法, 打击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培训实施动态监管	≥20次	60次	2	2	
			绿色建筑占全省新建建筑比例	≥70%	90%	2	2	
			磷石膏消纳任务量	≥35吨	46吨	2	2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	≥20%	25%	2	2	
			召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题会和培训会	≥4次	4次	2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行政许可	按申报数量	完成申报数量审查验收行政许可	2	2	
			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	按案件数量	完成优按案件数量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	2	2	
	质量指标	培训指导县级住建主管部门	≥2次	4次	2	2		
		开展质量月、安全月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相关活动	≥1次	1次	4	4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加强消防监管执法, 打击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	加强消防监管执法, 打击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	5	5		
	时效指标	确保我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工作高质量开展	高效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高效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5	5		
		按时完成工作目标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20日	10	10		
	成本指标	建筑业业务管理工作经费	≤10万元	10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审批材料和事项	事项压缩至80项以内	事项压缩至80项以内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我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降低污染, 提高生活质量	降低污染, 提高生活质量	5	5		
		监督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	确保我州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确保我州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建筑建材推广	降低城市污染, 有效防治大气、水、土壤污染	完成绿色建筑建材推广降低城市污染, 有效防治大气、水、土壤污染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持续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长期	长期	5	5		
		办事企业满意度	≥90%	90%	5	5		
		获得上级部门认可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完成本年度建筑业业务管理工作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自评100分, 项目支出绩效为“优”。							

联系人: 简云燕

联系电话: 8238323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 2024年02月05日

项目名称		跨县市长距离转运垃圾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2.42	372.42	332.37	10	89.25%	8.92	
	财政拨款:	372.42	372.42	332.37	-	-	-	
	-----本级安排:	372.42	372.42	332.37	-	-	-	
	-----其中: 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推进全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健康有序发展, 切实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完成三都县28公里、龙里县43公里、荔波县45公里生活垃圾跨县市奖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奖补三都县生活垃圾跨县市转运公里数	=20公里	20公里	8	8	
			奖补荔波县生活垃圾跨县市转运	=50公里	50公里	8	8	
			奖补龙里县生活垃圾跨县市转运	=35公里	35公里	8	8	
		质量指标	奖补龙里县、荔波县、三都县生活垃圾跨县市转运到位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2023年12月前	2023年9月1日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89%	2	0	结余资金财政已清收
			荔波县	=115.18万	3.55万	2	0	该项目为对下县资金, 实际奖补荔波3.55万元, 结余资金财政已清收
			龙里县	=202.91万	252.42万	2	0	该项目为对下县资金, 实际奖补龙里县252.42万元, 结余资金财政已清收
			三都县	=54.33万	76.40万	2	0	该项目为对下县资金, 实际奖补三都76.40万元, 结余资金财政已清收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转运焚烧处理	实现生活垃圾应收尽收,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实现生活垃圾应收尽收,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理。	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理。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0.92	
自评结论	完成本年度跨县市长距离转运垃圾奖补工作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得分90.92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优”。							

联系人: 简云燕

联系电话: 8238323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 2024年02月05日

项目名称		都匀东部新城城市综合体“三馆一场”建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85.00	85.00	10	100%	10	
	财政拨款:	100.00	85.00	85.00	-	-	-	
	-----本级安排:	100.00	85.00	85.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改善城镇化发展需求,改善民生。			完成建设档案馆和图书馆工程面积28200平方米,完成建设博物馆工程面积17800平方米,东部新城城市综合体和“三馆一场”项目的建成进一步满足城镇化发展需求,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清偿项目数	=1个	1个	15	15	
		质量指标	都匀东部新城城市综合“三馆一场”项目当年清偿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清偿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9月26日	10	10	
		成本指标	都匀东部新城城市综合“三馆一场”项目当年清偿款	=100万元	85万元	5	0	因收款单位银行账户问题,财政调整项目资金,减压年初预算1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综合体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东部新城城市综合体和“三馆一场”建设完成	东部新城城市综合体和“三馆一场”建设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州委州政府满意度	≥90%	90%	5	5		
		债权人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0	
自评结论	完成本年度都匀东部新城城市综合体“三馆一场”建设项目工作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得分90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优”。							

联系人: 简云燕

联系电话: 8238323